

望湖揽胜项目菜市场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H0GC26A01G092

招 标 人：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6. 评标办法	- 4 -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4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10. 联系方式	- 4 -
11. 其他事项说明	- 5 -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5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6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7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9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30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32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33 -
1. 总则	- 35 -
2. 招标文件	- 40 -
3. 投标文件	- 42 -
4. 投标	- 46 -
5. 开标	- 47 -
6. 评标	- 48 -
7. 定标	- 50 -
8. 合同授予	- 50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51 -
10. 纪律和监督	- 52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4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I）	- 5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 54 -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57 -
技术文件评审表	- 60 -
1. 评标方法	- 61 -
2. 评审标准	- 62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62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62 -
3. 评标程序	- 62 -
3.1 确定评标价	- 62 -
3.2 商务文件评审	- 63 -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 63 -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 64 -
3.5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64 -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64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5 -
3.8 评标结果	- 65 -
最终有效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式	- 67 -
有效值计算方式	- 68 -
有效值计算方法 I	- 68 -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 69 -
4.2 本项目 $N_{高}$ 、 $N_{低}$ 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 69 -
有效值计算方法 II	- 71 -
有效值计算方法 III	- 74 -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 75 -
4.2 本项目 $N_{高}$ 、 $N_{低}$ 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 75 -
有效值计算方法 IV	- 77 -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 78 -
4.2 本项目 $N_{高}$ 、 $N_{低}$ 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 78 -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 81 -
4.2 本项目 $N_{高}$ 、 $N_{低}$ 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 8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3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83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87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88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81 -
第六章 图 纸	- 186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87 -
1. 一般要求	- 187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87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187 -
4. 招标人推荐品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2.2	- 187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8 -
（商务文件）	- 189 -
目 录	- 190 -
一、投标函	- 19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92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94 -
四、投标保证金	- 195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199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 200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	- 201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202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219 -
九、其他资料	- 223 -
（报价文件）	- 227 -
目 录	- 228 -
一、投标函	- 229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230 -
（技术文件）	- 244 -
目 录	- 245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245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245 -
三、其他内容	- 2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望湖揽胜项目菜市场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望湖揽胜项目菜市场施工总承包；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庆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303-340800-04-01-761420；
- 1.4 招标人：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望湖揽胜项目菜市场施工总承包；
- 2.2 招标项目编号：H0GC26A01G092；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0GC26A01G092；
- 2.5 建设地点：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与龙眼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 2.6 建设规模：望湖揽胜项目菜市场（24 栋）建筑面积约 3501.16 平方米，地上 2 层。本次招标为望湖揽胜项目菜市场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 2.7 合同估算价：约 89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按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等规定内容承包，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中标人的承包范围

将包括招标文件中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招标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10 项目类别：建筑-工程施工；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三级](含)以上资质。

其他要求：/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自/年/月/日以来（以/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备/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①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如存在上述情况，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合同签订前卸任其他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自/年/月/日以来（以/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具备/业绩。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无。

3.6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其他要求：本项目为“宜键智招”机器智能辅助评审项目，请各潜在投标人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审表填写内容，与上传附件有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如错字、漏字、多字、错选、漏选、日期填写错误等），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qggzy.anq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tiku/dengludenglu）](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I ☐ 综合评估法 II。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宜秀区龙眠山路与振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邮 编：[246000](#)

联系人：冯刘飞

电话：0556-8880050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 52 号四楼交易一部

邮编：246000

联系人：唐娟、吴群

电话：0556-5990875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

电话：0556-5991018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1.2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

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3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 0556-5991201。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12.1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安庆市分行集贤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232811680000699711

12.2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龙山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71332842

12.3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安庆集贤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3487090000180100000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允许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工程施工标准及管控要点 附件 2：工地形象标准 附件 3：工程管理标准 附件 4：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手册（2022 年版） 附件 1-4 标准如有更新，按更新版实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_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_。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_电子交易系统在线_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_电子交易系统在线_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 <u> </u> / <u> </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 </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 </u> 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拾陆</u> 万元。 (3) 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1个条件和第2个条件。 2.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5) 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④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⑤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①交通与噪音协调：北侧紧邻官圣公路，该路连接临时菜市场与圣埠小学，人车流量较大且时段集中。施工车辆进出该路应错峰组织，避免交通拥堵；此外，高噪声作业应避开教学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隔音围挡，降低对教学环境的影响；②居民区施工限制：南、西两侧居民区对扬尘和噪声较为敏感，须严格控制作业时段，避开早晚交通高峰及夜间，设置防尘网及喷雾降尘系统，优化材料运输路线，减少占道及扰民现象；③紧邻在建公路：东北侧紧邻在建的神灵潭路，须做好与该路的工程衔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④已有邻近建筑物的施工保护与衔接：住宅一期及商业街已竣工交付，施工前完成现状普查及监测点布设，作业期间采取减振隔离措施；同步做好与既有道路、管线等的平顺衔接。⑤临时高压线路迁改：施工区域内埋设有临时高压供电线路，施工前须核实其走向及埋深，如影响基坑开挖或主体施工，应制定专项迁改方案，报供电部门审批后实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后续供电需求。⑥场地现状清理：场地内现存硬化地面、临时围墙、围蔽设施及建筑碎渣等，施工前须完成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并规范渣土外运管理，减少扬尘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⑦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5m，需要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具体详见图纸。 （3）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 ☒明标。 ☐暗标。具体要求：①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实行暗标评审。技术文件封面和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②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总页数（含图表）不得超过 200 页，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仿宋-GB2312 字，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 ③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统一采用三号仿宋-GB2312 字体；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仿宋-GB2312 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 ④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标评审所需附图、附表大小均不得超过 A4 纸尺寸。 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否则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按 0 分处理。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格式、制作、页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对应每项评分因素扣 0.5 分。技术文件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4	非加密 投标文件递交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及工程保函密封 和标记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人 ☒ 3 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提供“明显缺乏竞争”论证意见，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及格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宜公管交(2026)4 号）和《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情况公示要求的通知》（宜公管(2026)27 号）。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 ☒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纸质 ☒数据电文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 比例：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5) 其他要求： <u> / </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1.1.1	图纸获取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11.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 <u>电子交易</u> 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当及时登录_电子交易_系统查看。
11.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 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②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1.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 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若选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实施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可，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经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导致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1.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AQZ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18AQTB</u>。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1.3.2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 (3)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4)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以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7）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8）安徽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9）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 号）要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投标人未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11.6	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1.7	投诉的提交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 <u>0556-5991018</u> 。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1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两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80%收取：																		
		<table><tr><th>费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th><th></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able>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 70% 收取。										
		收费基础		工程 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工程量清 单编制	中标 价	建筑 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 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 限价	中标 价	建筑 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 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9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2)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11.10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1.12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等，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1.13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创建优质工程 ☒ 不要求。 ☐ 要求。 ① 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____ / ____ 奖励； ☐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____ / ____ 奖励；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____ / ____ 奖励； ② 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u>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u> (3) 安全生产 ①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其他 1) 本项目商品砼、预拌砂浆、钢材采用甲控材。甲控材不计配合费，详见合同条款。 2) 本招标范围所含智能化工程仅包含管道和桥架等预埋施工内容；中标单位须自行完成预埋专项图纸深化设计工作，深化图纸须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相关管理单位完成联合审核审批，严格依据审批通过后的深化施工图纸组织现场预埋施工。 3) 中标人负责将菜市场与 25# 楼场地交界处现有临时围挡移位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至本次招标范围内两单体规划分界线位置，围挡移位、拆除、转运、重新搭设、场地清理等全部施工要求及实施范围均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上述工作产生的人工、机械、材料、清运、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综合包干计入投标总报价，发包人不另行单独列项支付。 4) 以下内容及相关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a. 投标人须自行赴项目现场完成实地踏勘，场内存量垃圾清理外运、存量土石方调运处置、建筑垃圾清运消纳、原有临时围墙拆除及与之配套的全部附属作业均属于中标人承包施工范围。投标人应全面掌握场地实际现状，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各类潜在制约、外运处置规费及各类不可预见风险等全部影响因素综合研判，自主测算全部成本并审慎编制投标报价。前述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均不单独列项计价，全部人工、机械、运输、处置、安全文明施工、风险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项目中标后该部分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b. 场地原有硬化层破除工程，中标人应结合施工实际需求编制专项破除方案报送招标人审核，严格按照招标人审批通过的方案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核算按照合同中暂估价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c. 最高投标限价中常压供水工程价格根据发改委备案价编制，投标人须结合安庆当地的实际情况、供水工程的民生特点、供水工程的报装与验收等各种风险因素审慎报价，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即使中标人该部分的投标报价低于专业承包单位实际实施价格，也不因此调整该部分合同价格，投标人须结合发改委文件等材料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合理报价。 d. 供水工程属于民生工程，若由于报批报建等方面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就供水工程签订三方合同（协议），并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含进度款）中替承包人代付供水工程相关款项，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手续。 e. 由于供水工程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实际过程中承包人可能需要先行支付供水工程预付款、提前办理供水工程结算并支付结算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该类因素可能对现金流产生的不利影响等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因供水工程款项支付问题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否则,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并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若承包人该违约行为影响了整体工期, 则还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f. 自来水接驳由中标人负责。红线内自来水与红线外市政自来水接驳属于中标人合同范围, 相关道路破除、绿化移栽等手续办理以及相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列项计价, 中标后不予调整。 g.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围蔽现场(含广告围挡), 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不另行计取。承包人负责过程管控及损坏修复, 工程完工时由承包人负责拆除, 承包人须综合考虑该因素后审慎报价。 h. 由于供水工程、消防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引起的人行道、硬质铺装、道路、绿化等方面的破除与恢复, 均属于中标人承包范围,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列项计价。 5)除非本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说明, 否则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为达到承诺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 以及招标人委托的委托代管理单位的管理品质标准要求所需费用, 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 必须达到安庆市安全文明标准工地以及委托代管理单位要求的形象工地标准, 报价中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安全防护费, 成品保护措施费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以上各项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中标后不予调整。 7)投标人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工期的要求, 自行确定机械设备的数量, 以上内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在实际施工中采用何种施工工艺, 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8)施工现场地内主要道路全部硬化, 临舍、临电、防护等必须达到安庆市及委托代管理单位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投标人自行解决临时办公场地及劳务人员宿舍, 招标人不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对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满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接受要求。 10)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红线内、外道路的报建、施工、养护、拆除等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1)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城市道路挖掘费、移苗费、垃圾处置费、档案管理费、工伤保险费等投标人综合考虑至报价中，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 12)本次招标不单独列项计取排水费和降水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排水、降水相关费用。 13)中标人承包范围的专业深化设计由中标人承担，专业深化需满足施工的安全和质量，且不能降低原品质，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施工，投标人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养护水电费：质量保修期（养护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装表按实计量，由中标人按月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物业公司支付。 15)中标人在生产前详细踏勘现场，对施工图中各项尺寸进行现场复核后方可安排生产。如实际尺寸与图纸尺寸不匹配，投标人根据实际尺寸排产施工，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 16)投标人须详阅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如涉及到本项目成本投入增加，投标人须自行考虑至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委托代管理单位第三方巡检及工地开放日，以上费用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7)由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中标人负责对图纸深化和优化，须经相关部门和单位审查合格，并确保验收合格，深化和优化的金额不能高于暂估价金额，高于暂估价按暂估价结算，低于暂估价按实结算。 18)本工程须满足《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里的质量要求，投标人须自行考虑该因素至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不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投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若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中反映的评审因素与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截图内容为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 ）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3.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须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①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如存在上述情况，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合同签订前卸任其他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合格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不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投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若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中反映的评审因素与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截图内容为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的认定以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为准。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类别自主选择几方主体参与验收并盖单位章。]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 ）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姓名及岗位为准，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清楚明确人员姓名及岗位，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4.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 项目负责人 岗位的业绩。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6.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须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资历要求： ☐具备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 建筑工程相关 专业 中级工程师 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①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 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建设大类，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合格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	----	----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文第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上述任一人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3)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严重违约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

^①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

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

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发放）（如有）；
-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信息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评标价相同的，按照已发签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K1: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 %、K2:平均值 B1 的 <u>95</u>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 K1、K2 中较低值作为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确定平均值 B1： 对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按以下情形初步筛查，不符合的不参与平均值 B1 的计算： （1）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2）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geq$M 值规定 [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按上述要求去除不参与平均值 B1 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对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分别去除 20%的较高评标价、10%的较低评标价后，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值 B1。去除数量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情形；其他：_____ / _____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其他：_____ / _____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 增值税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 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 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 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 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 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 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 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 性条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 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 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 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 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 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 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 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规定 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 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回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评审	复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 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 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 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 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 形。 （4）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规 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 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 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 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时间 内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技术文件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1. 工程概况	描述准确。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 重点、难点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应单独成章，可以根据投标人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危大工程清单及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评审因素中第 <u>6</u> 、 <u>7</u> 、 <u>8</u> 、 <u>12</u> 项必须通过，且全部评审因素通过率在 <u>7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u> 以上，技术文件方为通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评审，评审均通过的即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中任一环节未通过评审，则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直至评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按照《安庆市公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宜公管〔2023〕85 号）和《安庆市公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宜公管〔2023〕86 号），对此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pl/931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即：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确定评标价

3.1.1 确定有效值

有效值的计算见附件 1 和附件 2。

3.1.2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价格优惠系数*信誉系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价格优惠系数、信誉系数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价格优惠系数（以下简称“价格优惠系数”）：

按**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5 名投标人（即入围投标人，不足 15 名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价格优惠系数计算（如上述报价第一名有并列两家，则第一名之后直接为第三名，以此类推，上述报价相同且排名最末的投标人均参与价格优惠系数计算）。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3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价格优惠系数为 0.997；（小微企业投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价格优惠系数为 1）

b) 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依法分包，对于分包意向承诺函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价格优惠系数为 0.999。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承诺函，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价格优惠系数为 1）

（2）信誉系数：

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信誉系数为 1.05。无前述情形的信誉系数为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前述情形的，则信誉系数按 1.05 认定。）

3.2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3.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3.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

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 2.1.1 项、第 2.1.3 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者不符合第 2.1.4 项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对于技术文件未通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附件 1:

最终有效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根据余数对应值确定最终有效值计算方法，见下表。

余数	有效值计算方法
0	计算方法 I
1	计算方法 II
2	计算方法 III
3	计算方法 IV
4	计算方法 V

附件 2:

有效值计算方式

有效值计算方法 I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1.05
4.2	$N_{低}$	0.95
6.4	M	<u>8</u> %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 (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 房建类项目	$X \leq 9$	全部
	$X = 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 < X \leq 15$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9 家)
	$X > 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 市政、轨道类项目	$X \leq 15$	全部
	$X = 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 < X \leq 20$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15 家)
	$X > 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

- (1) 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2) 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 (5) 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 $\geq M$ 值规定，[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数据分组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 (1) 高于平均数 $N_{高}$ 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 (2) 在平均数 $N_{高}$ 倍（含）至平均数 $N_{低}$ 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 (3) 在平均数 $N_{低}$ 倍以下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4.2 本项目 $N_{高}$ 、 $N_{低}$ 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5. 计算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 (1) 当 S 为奇数时，取第 $(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 (2) 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 $(S/2+1)$ 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6. 计算有效值

6.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6.2 确定基准价。取中位值与参考价中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6.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 (T)	C 值
$3 \leq T \leq 300$	1.000
$(n-1) * 100 < T \leq n * 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 \leq C < 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 c 值第三位小数数值 = 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有效值计算方法 II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
4.2	$N_{低}$	/
6.4	M	<u>8</u> %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 (记为“X”)	纳入平均数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 房建类项目	$X \leq 9$	全部
	$X = 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 < X \leq 15$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9 家)
	$X > 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 市政、轨道类项目	$X \leq 15$	全部
	$X = 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 < X \leq 20$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15 家)
	$X > 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平均数计算范围。

- (1) 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2) 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5) 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 $\geq M$ 值规定，[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平均数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平均数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

对纳入平均数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计算有效值

4.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4.2 确定基准价。取平均数与参考价中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4.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 (T)	C 值
$3 \leq T \leq 300$	1.000
$(n-1) * 100 < T \leq n * 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 \leq C < 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C 值第三位小数数值=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有效值计算方法Ⅲ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1.05
4.2	$N_{低}$	0.95
6.4	M	<u>8</u> %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 (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 房建类项目	$X \leq 9$	全部
	$X = 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 < X \leq 15$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9 家)
	$X > 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 市政、轨道类项目	$X \leq 15$	全部
	$X = 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 < X \leq 20$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15 家)
	$X > 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

- (1) 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2) 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5) 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 $\geq M$ 值规定，[降幅= (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 (A)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数据分组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1) 高于平均数 $N_{高}$ 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2) 在平均数 $N_{高}$ 倍（含）至平均数 $N_{低}$ 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3) 在平均数 $N_{低}$ 倍以下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4.2 本项目 $N_{高}$ 、 $N_{低}$ 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5. 计算中位值 (B)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1) 当 S 为奇数时，取第 $(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2) 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 $(S/2+1)$ 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6. 计算有效值

6.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 (1-M)；

6.2 确定基准价。取平均数 (A)、中位值 (B) 与参考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6.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 (T)	C 值
$3 \leq T \leq 300$	1.000
$(n-1) * 100 < T \leq n * 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 \leq C < 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C 值第三位小数数值=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有效值计算方法IV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1.05
4.2	$N_{低}$	0.95
6.4	M	<u>8</u> %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 (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 房建类项目	$X \leq 9$	全部
	$X = 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 < X \leq 15$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9 家)
	$X > 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 市政、轨道类项目	$X \leq 15$	全部
	$X = 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 < X \leq 20$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15 家)
	$X > 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

- (1) 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2) 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5) 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 $\geq M$ 值规定，[降幅= (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 (A)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数据分组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 (1) 高于平均数 $N_{高}$ 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 (2) 在平均数 $N_{高}$ 倍（含）至平均数 $N_{低}$ 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 (3) 在平均数 $N_{低}$ 倍以下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4.2 本项目 $N_{高}$ 、 $N_{低}$ 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5. 计算中位值 (B)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 (1) 当 S 为奇数时，取第 $(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 (2) 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 $(S/2+1)$ 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6. 计算有效值

6.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 (1-M)；

6.2 确定基准价。取平均数（A）、中位值（B）与参考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6.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100-F）%+异常低价规定指标*F%；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 (T)	C 值
$3 \leq T \leq 300$	1.000
$(n-1) * 100 < T \leq n * 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 \leq C < 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 C 值第三位小数 数值=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F 值由系统从备选范围（8.25、8.5、8.75、9、9.25、9.5、9.75、10、10.25、10.5、10.75、11、11.25、11.5、11.75、12、12.25、12.5、12.75、13、13.25、13.5、13.75、14、14.25、14.5、14.75、15、15.25、15.5、15.75、16、16.25、16.5、16.75、17、17.25、17.5、17.75、18）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

有效值计算方法 V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1.05
4.2	$N_{低}$	0.95
6.4	M	<u>8</u> %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 (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 房建类项目	$X \leq 9$	全部
	$X = 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 < X \leq 15$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9 家)
	$X > 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 市政、轨道类项目	$X \leq 15$	全部
	$X = 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 < X \leq 20$	签号前 (X-2)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不少于 15 家)
	$X > 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

(1) 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2) 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 (5) 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 $\geq M$ 值规定，[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A）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数据分组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 (1) 高于平均数 $N_{高}$ 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 (2) 在平均数 $N_{高}$ 倍（含）至平均数 $N_{低}$ 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 (3) 在平均数 $N_{低}$ 倍以下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4.2 本项目 $N_{高}$ 、 $N_{低}$ 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5. 计算中位值（B）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 (1) 当 S 为奇数时，取第 $(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 (2) 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 $(S/2+1)$ 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6. 计算有效值

6.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6.2 确定基准价。取平均数（A）、中位值（B）与参考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6.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100-F）%+最高投标限价*F%；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T）	C 值
$3 \leq T \leq 300$	1.000
$(n-1) * 100 < T \leq n * 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 \leq C < 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C 值第三位小数数值=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F 值由系统从备选范围（8.25、8.5、8.75、9、9.25、9.5、9.75、10、10.25、10.5、10.75、11、11.25、11.5、11.75、12、12.25、12.5、12.75、13、13.25、13.5、13.75、14、14.25、14.5、14.75、15、15.25、15.5、15.75、16、16.25、16.5、16.75、17、17.25、17.5、17.75、18）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5.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等规定内容承包，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将包括招标文件中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体现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发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与施工项目内容相关的所有规范条文，无论是否为强制性条款，承包人均需严格遵照执行。

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当地、行业规范及合同要求必须达到合格，各验收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规定为准。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图纸、变更通知（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规范完成工程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有义务针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变更通知进行审核，如发现与相关规范冲突，承包人有义务指出冲突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2. 施工样板

对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对于大范围施工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样板管理实施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先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严格按样板施工（按照样板的工艺、做法等），验收合格的样板作为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实物标准。电梯等必须做成品保护样板，所有施工样板费用（含成品保护样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实行样板先行的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的钢筋及模板、室内外砖砌体及批荡、预制构件的安装等、外墙饰面砖、外墙涂料、铝合金门窗、栏杆、内外保温等、给水管敷设、楼板管根吊洞、防水工程、门窗塞缝等。主体工程样板先行应设置样板区，在楼宇外集中施工展示，由承包人分期设置；具体详见项目样板先行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劳动保险费和劳保统筹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施工水电费、赶工措施费、脚手架、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费（满足发包人要求）、包干费、利润等；包括各种市场竞争和工程施工风险，与各种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业主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提出的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必须的工作内容，且通过发包人验收等产生的一切税费、利润及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指令单、告知函、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规划红线为准，规划红线以内的用地为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书面文件）；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含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⑤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合同通用条款⑧投标函及其附录；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⑩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两套（含竣工图一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以及图审意见回复变更通知书、图纸补疑文件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纸质文件，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含电子版），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及监理人于 10 日内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为准，招标图纸只作为招标用途。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管理，工程运输车辆应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进场道路（红线外道路）报批、开设道口，迁移苗木，道路修建及后期拆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以上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
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列项计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且提供给项目相关单位使用，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适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该电子信箱作为发包人下发文件的有效路径之一）；

通信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与龙眠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余执行合同其他条款及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临时用电：发包单位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费接驳，采购及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变配电装置、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施工用电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搭设、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工程所需电费、附加费用及现场变电损耗均由承包人承担，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供电单位；承包人现场使用的三级配电箱必须为防爆配电箱，且必须符合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临时给水：发包单位提供一个供水口供施工使用，承包人在指定供水处水表后接出管线至现场供应施工用水及办公生活用水，如水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场地内的用水设施（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水表、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施工用水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另单独计取。施工用水采用挂表计量的方式，按其消耗水量及水路损耗乘以自来水公司水价，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供水单位。

（3）施工临时排水：承包人在主管部门指定排水处自费安装排水管线接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

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由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具体以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资料各肆套并提供电子版一套，具体以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城建档案馆提供的电子档案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具体以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和对应电子版（U 盘），具体以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

① 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国家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经项目负责人、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②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以下资料份数为最低要求，最终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a. 竣工图纸贰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 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三份）。

c. 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三份）。

d.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 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 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三份。

g. 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③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获发包人审批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② 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现场无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生活及办公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及构筑物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以外的其他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

④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⑤ 承包人负责办理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污、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⑥ 本工程涉及到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试验、检测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⑦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引用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乙方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⑧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交底及会审完成后不得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⑨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排水安全；承包人所编制的临电、临水等的布置供应方案应满足承包人及后期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合理使用所需的用水、排水、用电，具体方案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该电子信箱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有效路径之一）；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本项目管理职责，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如有请假需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缺勤，每周至少五天坐班，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将严格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一次扣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2000 元/日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果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返工作岗位，承包人须按 3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认为如确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 7 天后，按每天 2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须提供社保，入职不足一月的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中标通知书发放以后的入职人员视为临聘人员）；若施工中需要更换，须在更换前 3 天递交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 7 天后，按 1000 元/天·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人员考核符合要求后才能上岗。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需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影响质量和安全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付款，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向分包人付款，并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除，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完善相关手续。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工程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如遇工程延期，除转账、电汇以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失效，承包人承诺在到期失效前 30 日无条件延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
统一在临时设施中考虑，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工程图纸设计要求。每批次货到现场后随机抽取若干并送至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直至检测合格，因此影响关键线路的，按合同总价的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相关送检及检测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内。

(1)因工程质量未达标需要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如出现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符合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 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确定。如承包人整改后的质量仍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及安全的，发包人按其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 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确定。

(2)绿化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苗木质量标准：①优先选择圃地苗，苗木进场前由发包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至苗木基地现场考察并选定，苗木进场前需按照材料报验流程进行报验，进场苗木需符合图纸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发包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苗木退场。②乔木类土球直径是胸径的 6-8 倍。灌木类土球直径是地径的 6-7 倍或冠径的 1/3，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2/3，土球湿润，不得有松球、散球、破损球。③树穴垂直下挖，上下口径一致。树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直径 40-60cm。树穴深度应大于土球高度 20-40cm。

2)苗木栽植：

①栽植前修剪：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并适当剪摘部分叶片。修剪时应去除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切口要平整，留枝、留叶要合理，树形要匀称。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根，截口削平，应涂防腐剂。

②栽植：行道树应首先在树穴底铺 10-15cm 厚碎石垫层，再回填一定厚度的含 15—30%泥炭土的种植土，并设置通气排水管，种植时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必须分层回填，分层夯实。不得堆土栽植。种植时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必须分层回填，分层夯实。不得堆土栽植。

③定根水必须及时浇灌，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⑤施肥：各种花草树木均需施放腐熟有机肥或复合肥。每个树穴施 0.5 公斤腐熟有机肥。施肥时，将腐熟有机肥与土壤充分搅拌均匀，在穴底铺平，再加 10cm 种植土。

⑥固定：树木支撑采用扁担桩或井字支撑。采用扁担桩支撑的埋深大于 40cm；采用井字支撑

的基部应埋入地下 30cm 或埋设竖桩。

3) 喷淋、浇水:

①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 3 至 10 月每月浇水不少于一次。灌木、地被 30℃ 以下天气适时浇水, 30℃ 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 35℃ 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② 每年 4 至 11 月每三日内、12 月至次年 3 月每七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 确保绿化无积尘(雨雪天气除外)。

4) 修剪

① 乔木、花灌木修剪: 4-11 月, 每月修剪抹芽、除蘖不少于 1 次, 每年修剪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不少于 2 次, 随时修剪腐朽枝、病虫枝和损伤枝; 及时修除花后残花败叶;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要平整光滑, 树木损伤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cm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② 整形灌木、种植块、地被修剪: 针叶类植物萌条超过 5cm、活叶类萌条超过 10cm 要及时修剪: 种植块要带线修剪, 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 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 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 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

5) 施肥

① 行道树及开挖条件允许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 结合开盘松土采取沿树木环沟深 30cm(或穴施)的方法进行施肥; 有树池铺装的行道树可揭开 1-2 处盖板, 采取打孔施肥的方法进行施肥; 种植块、地被及无开挖条件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采用撒施或用水溶解后浇灌; 施肥后必须及时进行浇水、喷淋, 防止苗木根部、叶片灼伤。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等活动进行。

② 施肥量: 每年 4 月、11 月各施一次复合肥, 施肥量(干施量)乔木 250 克/株·次, 花灌木 150 克/株·次, 种植块 30 克/m²*次, 草坪 10 克/m²*次。应选天气晴朗时作业, 防止肥料被雨水冲刷流失造成浪费, 施肥后及时适量灌水, 保证肥料渗入土内, 其次部分沙地及坡地施肥力度要大些。

6) 病虫害防治

① 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每年 4 月下旬-11 月, 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 提前做好防治防控, 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 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 不留空白; 11 月-次年 3 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 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 清除越冬病原菌, 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

②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 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无人机的方法防治。对于开始发生的病虫害进行预防, 根据其症状进行诊断, 采取适宜的预防措施和消杀措施。

③ 严禁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灌木，草坪枯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实施前 48 小时；特殊紧急情况下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以安庆市市政府相关管理单位要求为准，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门卫值班和巡更制度，24 小时出勤；承包人对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全权负责，并提供场内外接口通道、穿越工地的公共走道和涉及安全需要的夜间照明；保护公共安全，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同时按当地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上述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发包人审定并执行。

其他约定：（1）承包人须免费于项目现场内（或另行约定的指定区域）按需为发包人及有关管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每间办公室配备空调及办公桌椅等常规办公用品，文件柜（2 组/间），样品间应配有钢构活动架。（2）现场需配备无人机一台，每周提供 3-5 张现场航拍图。（3）以上事项具体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要求为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执行《通用条款》、《工地形象标准》全部内容。另承包人须按照住建部、安徽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除安全生产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建筑物四周所有地下管线、周边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现状不得改变，使用不受影响，其保护费用已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包括，由承包人承担。如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符合建筑场地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负责将建筑

垃圾归堆放至指定的地点。恢复为便于施工对进场道路和周边环境所做的临时性的改建和改造工作，竣工清理（垃圾清理、临时设施、机械等）达到国家及发包人的规定与要求，同时满足相邻单位的合理、合法要求，竣工清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则可由发包人安排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门前三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以及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及投标报价中。

（4）工程完工后场内垃圾清运、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砼破除外运、临时设施拆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场内垃圾清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加工场地砼破除外运、临时设施拆运并恢复场地原样等由承包人负责。

（5）扬尘治理措施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省市关于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面的规定与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按进度款同期支付（若工程所在地建管部门有规定，从其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依据发承包合同的规定，在进场前 7 天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7.5.1，且延误工期情况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办理工期签证，逾期则一律不予认可，视为承包人自愿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且同意不予以办理工期导致的相关经济签证和（或）工期延误损失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等不利因素；因上述事情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予以协调。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1）工程当地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核定发布的为自然灾害级别的有关风雨、雪、洪水、五级以上地震等；（2）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7.10 其他施工要求及说明：

(1) 工程施工的其他约定：承包人需在工地大门处设置洗车槽并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高压水枪，负责在施工期间保养、维修、清扫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连接通道，负责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场地内、外临时道路和走道的施工及使用期间的维修，负责施工道路清扫，负责洗车槽的修建和维护、清理，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移交时负责清理场地。上述所需的全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所有场内临时设施（含办公、加工场、仓库、生活区等）的搭设位置应符合发包人开发建设的需要，承包人在搭设前应经发包人批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若提供的临时设施用地无法满足正常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在红线外解决，其场地费用、临时设施搭拆、租购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所有场内临时设施（含办公、加工场、仓库、生活区等）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因发包人原因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拆除和迁移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围蔽现场（含广告围挡），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工程完工时由承包人负责拆除，承包人须综合考虑该因素后审慎报价。

承包人负责清运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垃圾，包括设计修改、增加工程产生的垃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须负责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及外运等），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外计取。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前完成场地清理，逾期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及管理程序的要求填报各种报表并参加各项工程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安排足够的劳动力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若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如发生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要无条件配合办理所有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不再另计费用。

承包人确保项目施工交通的正常，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市政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所需的全部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电源驳接装置以及场地内、外存在安全隐患的高压线（含埋地高压线）、电线杆等按照发包人及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及维修，所需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大门口安装人脸识别打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打卡机及监控），发包人可远程进入打卡系统，随时查阅打卡名册并导出相应文件；打卡系统须具备足够的容量，承包人所有人员均纳入该系统统一进行打卡管理。如不满足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工人及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实行人脸识别实名打卡和挂胸牌制度，所需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承包人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严格落实样板先行制度，以下部位应在工程大面积施工前，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操作工艺制作样板，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验收批准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包括外墙饰面砖、外墙涂料、铝合金窗、栏杆、内外保温、室内墙面、室内外砖砌体及批荡、主体结构的钢筋及模板、预制构件的安装等，具体以发包人及管理单位要求为准；对于门、地砖、栏杆、铝合金等必须做成品保护样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样板，具体详见项目样板先行标准要求。

所有施工样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临时施工道路（含红线外临时道路）：道路在远离基坑一侧修筑 300 宽排水沟，并适当设置清淤口及过路管，且综合考虑清淤、换填等路基加固措施，避免后期车辆行走造成路面破损。临时道路施工（含红线外临时道路）、增加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后期改道及破除等费用已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根据各栋楼施工顺序，合理安排材料制作加工、临时道路布置等因素影响，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材料加工区及材料堆场多次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施工、维护、拆除及外运工作。承包人须按当地市政府要求执行围墙张挂的相关公益宣传画制作、安装工作，并进行常态化管理和修复（破损老化及时更换）。

（2）其他说明：

总工期含竣工验收备案工期。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因公安、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规定禁（限）行带来的不便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承包人不能以此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也不能据此延误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安装、装饰等）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产品，所用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使用前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或采购，具体费用等由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品牌或价格增加等问题向发包人要求变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安装、装饰等）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参数递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部分材料需提供样品。在进场后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抽查，如不符合相关质量及样品等的规定要求，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2.2 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1	防水材料（含聚氨酯）	大禹防水	深圳卓宝	科顺	上海三棵树
2	涂料	嘉宝莉	立邦	三棵树	多乐士
3	玻璃	南玻	信义	上海耀皮	
4	普通硅酸盐水泥	上峰	白鳍豚	海螺	
5	墙地砖	诺贝尔	马可波罗	蒙娜丽莎	
6	开关插座	正泰	德力西	公牛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7	配电箱元器件	正泰	德力西	天正	
8	电线电缆	上上	远东	民兴	
9	给排水管（含线管和管件）、阻燃电线管（含管件）、开关插座预埋底盒	伟星	中财	联塑	金德
10	铝材	亚铝	凤铝	兴发	华建
11	门窗密封胶	白云	之江	中原	硅宝
12	五金	坚朗	合和	立兴	
13	门（不含定制门）	盼盼	王力	新多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末端设备、主机	依爱	青鸟	松江	利达
15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末端设备、主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末端设备、主机	依爱	青鸟	松江	利达
16	防火门监控系统末端设备、主机	依爱	青鸟	松江	利达
17	灯具	雷士	TCL	欧普	三雄极光
18	电梯	奥的斯、日立、通力、上海三菱、蒂升			
19	钢材	本项目所有钢材的品牌应相当于或优于马长江钢等同档次品牌产品。			

上表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是否从上表中选用某品牌，均须提前将拟采购材料的品牌、标准、技术规格等信息向发包人报审，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若选用替代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且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等批准后方可使用，价格不予调整（即使替代品牌优于上述约定品牌，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亦不作调整）。各审批方由此发生的产品考察、检测审核等额外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评估，若对工期造成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延误责任。品牌推荐表以外的材料，各审批方审核时限不受合同相应时效性条款的约束，以实际审批时的合理时限为准。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

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确定。对于无法整改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该无法整改部分的费用，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负责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 3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2.4 本项目商品砼、预拌砂浆、钢材采用甲控材。甲控材不计配合费，详见附件 14（承包人对本工程甲控材料的供应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要求）报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甲控材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控材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向供应商付款，并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除，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完善相关手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适用，发包人不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材料计划进场 15 日前将样品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原产地等的标签。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通过的样品由发包人妥善保管，进场材料必须与“封样”产品一致，否则不得使用。

（1）本工程报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列明材料推荐品牌的材料，具体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为准；

（2）本工程禁止使用立窑水泥；

（3）若设计要求砼需添加外加剂时，承包人需提供添加外加剂相关证明，包括配合比及商品砼进料单等原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计取该部分添加剂的费用。

（4）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工程师提出检验申请，并将材料、设备报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且由发包人下发了材料设备使用许可指令后，承包人方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退出现场，并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补充。

（5）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材料、设备有短缺、损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承包人应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如由于承包人的更换、修理或补充导致设备、材料进场日期或安装工期被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使经发包人审核合格，

但如果承包人所交付的设备、材料存在缺陷，则发包人仍可在发现该缺陷后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更换等其他违约责任。

(6) 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在安装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或性能测试的，承包人应完成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7)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任何未经检验、测试或经检验、测试不合格的材料。材料、设备检验、测试合格或检验报告的出具，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②执行通用条款。本合同所有变更，须发包人授权人员签字后方可生效，除此之外发包人未向任何所属员工授此权限，即便所属员工越权签名，该变更或增减不发生法律效力。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的设计变更无法执行 10.4.1.1 款调整约定，则按以下规定执行：（1）材料单价：《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中有相同材料的，材料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引用的同期安庆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执行；《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中没有相同材料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单价。市场询价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报材料认价单进行申请，材料认价单中须载明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特殊技术标准等关键信息，并提供相应的深化图纸（如需），确保发包人及相关管理单位能根据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认价单开展询价工作。承包人提交材料认价单时须后附不少于 3 家材料供应商报价单，询价附加因素如付款条件等均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同口径执行。根据安徽省现行计价依据，材料费不计入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基数，故承包人不得对询价材料提出附加管理费、利润等无理诉求，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无论口头或书面提出该类主张，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认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单价审定，当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材料审定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提供可以采购到的询价厂家资料及采购价格（仅包含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和卸车费的到货价，无须考虑采购及保管费等其他费用，不含税金）给承

包人。若承包人仍不接受，导致双方对价格无法达成一致而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30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该批材料代承包人采购，并有权在当期的进度款里按该批材料采购价格的 2 倍扣除材料费用。若因材料供应不及时而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条款收取违约金。

(2) 综合单价：承包人按上条 10.4.1.3 (1) 款确定的材料单价结合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 $(1 - \text{下浮率})$ 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补充说明：材料单价执行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审定价的，其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3) 承包人申请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单价的，应根据材料进场计划给发包人预留至少 15 个工作日的询价认价时间。由于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认价单存在问题，被发包人及相关管理单位退回修改的，询价认价时间重新计算。

(4) 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均不得以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未审定、对材料审定价及综合单价审定价存在异议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实施须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变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20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若由于工期原因，承包人无法预留足够的询价认价时间，须先行实施合同变更，并同步履行变更认价手续。若承包人对发包人最终下发的审定价存在异议，可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申诉、申请工程造价鉴定等方式解决争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里列明的专业工程，属于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实施，承包人对该部分内容的工期、质量、安全、进度等各方面负全部责任，即使二次招标，也不代表对承包人管理责任的变更或调整。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招标平台为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高投标限价由发包人组织编审，承包人参与审核。承包人须提前（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招标材料报发包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审批通过后的招标材料组织暂估价二次招标工作。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材料组织招标工作，其招标行为无效，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仍须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招标材料重新组织二次招标工作，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招标，发包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监管协调工作。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项目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工程价款调整合同价款。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其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个工作日将招标方案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审以及招标代理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须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超出约定期限视为无异议），审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合同清单内相应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审进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招标范围是否错漏，编制范围是否与招标范围一致；②是否有错、漏项；③列项是否合理；④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准确；⑤工程量是否准确；⑥取费基数与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率是否正确；⑦综合单价、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是否正确使用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是否有询价记录；⑧对询价结果进行复核；⑨其他需审核的内容。由于承包人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的错项漏项等以上原因引起的与二次招标中标人的过程争议，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无法协商一致的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若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等负面事件发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4）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若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参照第 3 种方式执行；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方式约定内容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承包人须至少提前 56 天向发包人报送暂估价项目预算价格。预算价格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 $[1-(\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imes 100\%$ 。暂估价中如涉及向政府单位等有关部门缴费的，按缴费单据核算。若存在无法执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的情形，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变更估价的相关约定执行。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均不得以专业工程暂估价未确定、对审定价存在异议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实施合同内的暂估价项目，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20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若由于工期原因，承包人无法预留足够的暂估价商议审定时间，须先行实施暂估价内容，并同步履行暂估价报批手续。若承包人对发包人最终下发的审定价存在异议，可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申诉、申请工程造价鉴定等方式解决争议。

（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参照 10.4.1 条约定执行，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 $[1-(\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imes 100\%$ 。暂估价中如涉及向政府单位等有关部门缴费的，按缴费单据核算。若存在无法执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的情形，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变更估价的相关约定执行。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均不得以专业工程暂估价未确定、对审定价存在异议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实施合同内承包人可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20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若由于工期原因，承包人无法预留足够的暂估价商议审定时间，须先行实施暂估价内容，并同步履行暂估价报批手续。若承包人对发包人最终下发的审定价存在异议，可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申诉、申请工程造价鉴定等方式解决争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参照 10.4.1 条约定执行，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

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 $(1-\text{下浮率})$ 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 $[1-(\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imes 100\%$ 。如涉及向政府单位等有关部门缴费的，按缴费单据核算。若存在无法执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的情形，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变更估价的相关规定执行。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均不得以价格未确定、对审定价存在异议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实施发包人通过工程指令要求承包人实施的项目，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20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若由于工期原因，承包人无法预留足够的价格商议审定时间，须先行按发包人指令执行，并同步履行价格报批手续。若承包人对发包人最终下发的审定价存在异议，可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申诉、申请工程造价鉴定等方式解决争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包含人工费、主材费、机械费、辅材费以及规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已考虑人工、材料及机械等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市场、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

风险范围包括：

①承包人具有丰富的投标、施工经验，其在此进一步确认，已依据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在投标前已核定了工程量清单，如有少算、漏算或错项，视为承包人已把该部分价款分摊在其他价款中，一律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②除合同约定外，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③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④场地内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单价。

⑤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⑥施工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⑦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⑧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⑨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执行专用条款 10.4。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

条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第一笔进度款时开始扣除，直到预付款扣完为止，预付款未扣完前不予支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国有担保机构等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特别约定：

(1) 以建筑面积计量的措施项目：按结构已施工完成的建筑面积乘以相应清单子目单价的 60% 计取产值，待外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全部拆除完成后，按 100% 计取产值。

(2)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进场 50%，退场 50% 计取产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在 3 日内审核完毕。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后，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材料、工序等过程验收合格) 额的 85% 支付给承包人；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

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承包人收到每期工程进度款后，须及时足额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如未及时足额支付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情况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上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申请当月工程量进度款，按发包人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 12.3.4 条约定的时间每次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的支付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含修正后的)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与进度结算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索赔等。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相关验收及政府验收，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工程资料。如承包人不积极配合验收，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十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造价 1%；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每迟延 1 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1%。

(2) 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分户验收工作，对在分户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指令第三方进行整改施工，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整改费用。

(3) 在带压移交时，户内给水管所用耗材（如压力表、阀门等配件）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及下浮率中，不另行计取。图纸设计为永久性工程的类别，按图核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所需检测的材料或设备发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因

施工原因造成的重复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全部撤离，逾期未撤离每天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次性提供至少三套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

A、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三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三份）。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三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获发包人审批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核对，并对双方无

异议的核对结果进行确认。双方对结算款总额存在争议的，应在 1 个月内协商达成一致，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按争议解决条款（20.4 款）的约定处理。

①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组织审核，90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对账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审计对账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审计日期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审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盖章签字确认的定案表出具审计报告后 28 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最终结算款。

②审计费用：执行合同编号为 WHLS-FW-2024003 的《望湖揽胜项目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合同》，该合同中未明确的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约定执行。

③竣工结算时，材料设备须附验收清单明细表作为结算依据。验收清单明细表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单位、使用方或接收方（授权代表）“五方”签字确认。

④清单内有列明而实际未施工的项目结算时不计价。

⑤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其他约定：

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承包人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承包人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维修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上浮 50%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足差额部分。发包人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承包人维保修义务的，发包人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承包人维保修专用邮箱：_____；发包人维保修专用邮箱：_____，承包人必须在收到邮件后 24 小时内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发包人电话告知承包人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经发包人组织的分户验收确认合格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质量保修内容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 延误工期; ②. 工程质量事故; ③. 安全事故; ④. 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其他情形; ⑤.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人员名单组建项目部管理人员; ⑥. 承包人管理人员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到岗,或管理人员不尽职尽责,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⑦. 承包人的工人、材料供应商出现罢工、干扰施工、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到行业主管部门维权投诉、上访、诉讼、仲裁等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⑧. 承包人拒绝执行变更指令; ⑨. 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保障、抢险、防汛等工作中,存在指令执行滞后、现场处置不当、推诿不作为、未落实应急预案等情形; ⑩. 凡行为对发包人造成声誉负面影响、公共舆情风险、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本合同列明的其他违约事项,均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

责任。

承包人应管理好其所有雇佣人员，保证人员不得干扰发包人（含管理单位、监理）办公及建设工地施工，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人员或其雇佣人员干扰发包人办公和建设工地正常工作的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赔偿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及以下内容：

①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整改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再次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工程按期竣工提交验收但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可在支付工程价款时扣除），并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对逾期竣工交付的违约责任按关于工期延误的规定执行。

②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2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④除特别约定之外，本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复检有问题的材料不得使用，且无论复检有无质量问题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若承包人的工人、材料供应商出现罢工、干扰施工、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到行业主管部门维权投诉、上访、诉讼、仲裁等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

的行为，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材料供应商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30%的违约金。

⑧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⑨承包人直接拒绝执行变更指令、或以变更价款未确认等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变更指令的，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按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费用的 2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⑩承包人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有责工程质量事故、有责质量事件或有责安全生产事故、有责安全事件，发包人可结合事故等级、损失大小、整改情况及造成的社会、项目不良影响综合判定，有权单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至 50000 元。

⑪凡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保障、抢险、防汛等工作中，存在指令执行滞后、现场处置不当、推诿不作为、未落实应急预案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次收取违约金 500 元—50000 元。因上述违规行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工期延误或负面舆情的，除计收违约金外，责任方还须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相关违规事实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记录、影像资料、整改文书等作为有效认定凭证。

⑫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行为，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产生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或各类负面影响的，一律认定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结合违规情节、损失大小及影响程度，按单次 500 元至 50000 元收取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仍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①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②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③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④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⑤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安庆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如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争议解决方式未明确的，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1.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管理

本项目除施工总承包以外不涉及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所有达到竣工验收备案必须实施的内容均属于承包人合同范围。

22.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2.1 人员及职责

22.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2.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2.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2.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2.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2.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2.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2.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2.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按专用合同条款 3.2.3 条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2.2 变更与调整

22.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2.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2.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2.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

励。

22.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2.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2.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工期，总价合同不调整合同价款。

22.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2.2.9 承包人拒绝执行变更指令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约定执行。

22.3 分包与配合

22.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2.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无 ；

(2) / 。

22.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2.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2.4 结算

22.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2.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并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2.4.3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管理费按

合同约定执行，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计价、不另行计费；配合工程不计配合费，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2.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2.5 其他

(1)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

①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 总工期包含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在内。承包人须在总工期内预留不少于 30 天的调试时间，保证消防工程等专业工程具备调试验收条件。

③ 承包人须根据总工期编制进度计划，拆分至每栋单体的开工时间，出正负零时间、封顶时间、外架拆除时间、竣工时间；中标后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其他时间按开工令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按批准后的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工期详见下表）进行考核，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6%。延期竣工 1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2) 总包管理其他要求:

①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中标后对机电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a) 承包人应配置专人对公共区域内的风管、桥架、管道、设备等进行综合排布和图纸深化（BIM 建模），提出优化调整方案，协助解决吊顶空间、管线实际排布问题。b) 图纸优化后应满足前期设计的要求且工程造价不突破投标报价。图纸优化后应提交工作报告、三维建模图纸、管线综合平面图纸、单专业平面图、剖面图及支架布置图、剖面及支架布置（深化时间需满足现场进度要求）。

②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及外运出场，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实施，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向承包人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清理外运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该种情形下，发包人除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外，可在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清理外运费用的 2 倍扣除。

③ 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负责对图纸深化和优化，须经相关部门和单位审查合格，并确保验收合格，深化和优化的金额不能高于暂估价金额，高于暂估价按暂估价结算，低于暂估价按实结算。

④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开荒保洁和内外精保洁（不少于 2 次）及所有施工成果的成品保护。

⑤ 对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满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接受要求。

(3) 工作界面补充说明:

① 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文件另有说明外, 招标图纸包含但后续发包人在交付标准中取消的工作内容, 按取消部分据实扣减, 中标人无异议。

② 承包人承包范围的专业深化设计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深化需满足施工的安全和质量, 且不能降低原品质, 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施工, 承包人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③ 供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常压工程、室外市政消防栓系统等)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含专项设计, 且专项设计须与整体进度匹配,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由于供水工程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实际过程中承包人可能需要先行支付专业工程预付款、提前办理专业工程结算并支付结算款项, 承包人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审慎报价。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因供水工程专业工程款项支付问题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否则,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并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若承包人该违约行为影响了整体工期, 则还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 钢架基层含除锈、挫光、防锈处理, 木作含防腐、防火处理; 所有石材均需六面防护, 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里, 不单独列项; 墙面石材(含石材线条)倒角、磨边、见光磨边、切角等均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里, 不单独列项。

⑤ 本次招标工程内检验试验检测费(指承包人自检)、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不单独列项, 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⑥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必要支出均属于本合同范围。

(4) 验收要求补充说明:

① 中标人负责办理供水工程等专项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手续, 如中标人不能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或供水单位拒绝供水, 中标人均须无条件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且符合供水单位供水条件;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有权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人追索, 同时视为中标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②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 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向发包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 将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进行确认, 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开展验收。如项目未通过验收, 承包人将按照验收结论要求限期实施整改, 直至通过验收, 整改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管理要求:

①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庆市关于三车(渣土车、建材车、混凝土搅拌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 如新型环保车等, 否则除按照安庆市相关规定处罚外, 还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需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排放及清运因本工程施工产生的所有泥浆、土石方, 如中标人不及时清运, 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 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或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清运, 所发生的清运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该费用以招标人与第三方协商一致所确定的费用为准, 且招标人有权在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② 填方须按要求回填、分层压实，回填所选用土方的质量及类型须符合技术要求，土方回填完成至图示标高，密实度达到要求，按要求造坡（包括超填及回挖，修坡）。严禁中标人将清表垃圾、施工垃圾等用于场内回填，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挖、运、填等整改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的，招标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③ 中标人在动力设备、地下管线、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在开工前向招标人提交安全防护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实施。

④ 基坑支护开挖期间，中标人负责在基坑周边布置监测点，对支护结构、周边土体、邻近建筑物做好水平及沉降观测，对周边管网做好监测，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对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基坑支护施工过程中，若周边条件发生变化或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符，中标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对基坑支护方案作相应的调整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报招标人审核。中标人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基坑、周边建筑物及道路管网等的安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⑤ 中标人须严格按施工图及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进行施工，止水、降排水效果应保证后续工序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不能出现明显的渗水、漏水等现象，否则中标人须无条件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相关的抽、排水费用等）。

⑥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基坑塌陷、周边地面出现地裂、地陷、周边建筑物出现开裂、下沉、周边管网或周边现有建筑物的基础破坏等情况，中标人除须及时抢修外，还须赔偿因此给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中标人不及时抢修，招标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或另行委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⑦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上或地下人为的障碍物，中标人负责处理，相关费用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⑧ 所有本合同内承包内容涉及施工方与其他（政府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的规定执行。

⑩ 本项目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对于细部难点部位，中标单位应进行深化设计并将图纸提报建设单位审批，按审批通过后的深化图纸实施。现场材料样品需经业主及相关单位确认，并实行样板引入（引路）制度，样板段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装饰类材料须提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样品，样品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并封样后，才能进场施工（特殊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采用照片封样）。

11 本项目各专项实施前承包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专项方案并自行考虑措施费、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办公场地及劳务人员宿舍，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考虑办公区、

生活区等临设场地（含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现场临时办公用房），招标人不提供场地，相关费用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 承包人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要求。承包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工期的要求，自行确定机械设备的数量，以上内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在实际施工中采用何种施工工艺，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14 承包人乙供材料在生产前详细踏勘现场，对施工图中各项尺寸进行现场复核后方可安排生产。如实际尺寸与图纸尺寸不匹配，承包人根据实际尺寸排产施工，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

15 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劳务问题，并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16 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自行看护，未验收前造成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质量管理要求:

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 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② 承包人须按图施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承包人施工行为对工程质量、安全造成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发包人有权参照《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局文件》（重建发[2014]66 号）的违约处罚标准（详见附件 7）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③ 本工程建设标准高，为确保施工质量和效果，所有材料选用不得低于国标标准，进场前发包人将对本工程中所用主要材料进行封样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样品上报封样或擅自使用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合同清单报价的 2 倍进行扣除。

④ 材料须遵照“场外验收”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材料不满足图纸设计、规范要求，须无条件退场。

⑤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验收，决不允许降低质量标准及要求。关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中标后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证明产品质量和安全满足要求，且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发包人审批通过后的样品实施。若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未按封样产品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现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仍须按原样品标准整改到位，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⑥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标识标牌，承包人中标后须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制作。无论发包人最终选择哪种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款型、颜色、外形尺寸、字体、样式等），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⑦ 关于门（含防火门）颜色、样式、型号和锁等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制作。无论发包人最终选择哪种型号，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部分防火门须与公区装修整体效果相协调，其颜色、样式、型号等参数，承包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报审并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参数执行，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⑧ 承包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以发包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1.5倍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⑨ 本工程须满足《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里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已考虑该因素至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7)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要求：

①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②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安庆市安全文明标准工地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形象工地标准，报价中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安全防护费，成品保护措施费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以上各项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③ 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全部硬化，临舍、临电、防护等必须达到安庆市及发包人对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8) 以下内容承包人投标期间已落实，并已将相关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① 关于供水工程：投标人已结合安庆当地的实际情况、供水工程的民生特点、供水工程的报装与验收等各种风险因素审慎报价，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即使中标人该部分的投标报价低于专业承包单位实际实施价格，也不因此调整该部分合同价格，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合理报价。

② 供水工程属于民生工程，若由于报批报建等方面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就供水工程签订三方合同（协议），并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含进度款）中替承包人代付供水工程相关款项，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手续。

③ 本项目供水工程规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0.7.2条约定的计价原则；若存在无法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0.7.2条的情形，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变更估价的相关约定执行。即使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核定的价格低于中标人实际专业分包（或自行实施）的价格，也不因此调整该项专业工程的核价原则。投标人已将上述风险综合考虑到本次招标的整体报价中，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安庆当地的实际情况、供水工程的民生特点、供水工程的报装与验收等各种风险，并通过投报适当的整体投标报价以平衡上述不利的投标因素。

④ 由于供水工程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实际过程中承包人可能需要先行支付供水工程预付款、提前办理供水工程结算并支付结算款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该类因素可能对现金流产

生的不利影响等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供水工程款项支付问题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若承包人该违约行为影响了整体工期，则还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 自来水接驳由中标人负责。红线内自来水与红线外市政自来水接驳属于中标人合同范围，相关道路破除、绿化移栽等手续办理以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列项计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围蔽现场（含广告围挡），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

⑦ 由于供水工程、消防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引起的人行道、硬质铺装、道路、绿化等方面的破除与恢复，均属于中标人承包范围，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列项计价。

⑧ 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运距、土方管理费、红线外临时堆土场、临时用地、施工环保费等因素自主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因渣土场临时关闭、禁运、土方变化等情形发生时对工期、费用造成的影响，招标人不接受由此造成工期滞后，不接受据此提出的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⑨ 工程工期紧，承包人已考虑因工期紧可能产生的赶工费用，同时考虑雨季、雨雪天气、汛期、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⑩ 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详阅地勘报告，综合考虑土壤类别，清单列项不区分土方、石方及淤泥，不区分部位，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后报价。计量时不论土石方类别、干湿度、土方与石方的比例、土石方与其他材质（垃圾）的比例，不考虑松散系数。

11 承包人已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现场不具备临时生活设施搭设条件，施工场地如不能完全满足钢筋等所有材料的加工和堆放区域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外租或外加工。

12 土方外运办理相关证照及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列项计价。堆土处、土方开挖后施工场地须用防尘网覆盖，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不另行列项计价。

13 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不另行列项计价。

14 承包人已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已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因施工场地狭小导致材料周转，临时设施搬迁，成品保护，交叉作业施工，水平、垂直运输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5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要的合理措施费用，若现场条件不满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施工安全。项目完工移交前，施工现场垃圾清运、设备清洗、保洁、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安装时运输、吊装及安全防护、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设备调试、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等一切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已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一次性包死，中标后不予调整。

16 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及周边,自行评估周边环境对工程的影响,相关费用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项目周边居民小区较多,承包人需综合制定施工计划,防止夜间抢工施工扰民。

17 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临电和临水的接驳、维修(含现场箱变)、维护(含现场箱变)、临水和临电报装实施(含接通费)等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8 城市道路挖掘费、移苗费、垃圾处置费、档案管理费、工伤保险费等承包人综合考虑至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费用不予调整。

19 除非本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为达到承诺质量标准和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0 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红线内、外道路(含进场道路)的报建(如需)、施工、养护、拆除等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承包人须做好市政道路保护、养护及维护,如造成市政道路的破损,承包人负责修复破损道路,如不及时修复,造成招标人被相关部门罚款,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等。

21 本次招标不单独列项计取排水费和降水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排水、降水相关费用。

22 承包人已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23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材料、设备价格上涨、机械价格上涨、人员工资水平上涨、税金等),中标后不做调整,考虑在综合报价内。

24 承包人已详阅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如涉及到本项目成本投入增加,承包人已自行考虑至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巡检及工地开放日,以上费用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5 中标人须在投标总价中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设计费(供水工程)、施工费用、招标代理费、投标费用(如有)、保函手续费及发包人提出的为完成招标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9) 招标文件及合同补充说明:

① 同一违约违规行为在合同文件不同处有不统一表述的,以最高标准收取赔偿或违约金。

② 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③ “招标人”、“甲方”、“业主”、“采购人”、“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等均指发包人,“投标人”、“中标人”、“乙方”、“供应商”等均指承包人。

④ 招标文件要求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包括招标文件附件 1:《工程施工标准及管控要点》、招标文件附件 2:《工地形象标准》、招标文件附件 3:《工程管理标准》、招标文件附件 4:《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手册》(2022 年版)。其中,招标文件附件 1~附件 4 标准如有更新,按更新版实施。本条中提及的招标文件附件 1~附

件 4，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文件附件。

⑤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质保金等保函均须满足见索即付条件，且须提前将担保人资信信息及保函格式和内容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通过后方能开具保函或保证保险，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⑥ 承包人已提前自行认真勘察现场，做好施工组织预案等；承包人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对工程量清单复核工作，结合施工现场认真仔细查看图纸和工程量并合理报价；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工程量清单复算、复核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工程量、单位、单价等错误，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⑦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合同双方同意就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共管账户，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不含农民工工资)均付至该账户，承包人所有付款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从该账户付出。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出现拖欠供应商货款等不良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承包人支付下游款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工程且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承诺书，承诺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不良行为，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向发包人申请提取共管账户剩余金额至其对公账户。

22.6 品牌保护、保密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发包人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发包人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安庆安通”、“安庆通盛”、“安庆交控”、“安庆望湖揽胜”字样以及发包人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承包人不得有诋毁发包人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3) 上述（1）、（2）条及本条的约定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导致发包人品牌形象受损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7 附件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承包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 违约施工行为的违约金收取标准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附件 11 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12 甲控材协议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签订合同时另附。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庆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

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

1. 本工程养护期不少于24个月；

2. 甲方责任：

① 提供水源、电源：只提供水电源，一切养护管理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备；

② 监督检查乙方每天出勤人数、每天至少一次检查绿化养护管理情况，对养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不听从安排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③ 监督检查乙方病虫害防治情况；

④ 提供临时工具房一间；

3. 乙方责任：

① 承担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

② 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

③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标准，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④ 正常养护期内，根据苗木生长情况、杂草情况、天气情况确定养护人员人数。如遇干旱、草荒、虫灾、大风期间随时增加人员；

⑤ 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达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⑥ 承担病虫害防治的药品费用及必需的施肥费用；

⑦ 合同期满时，保证承包范围内绿化区域无杂草、无枯枝残叶、非干旱状态，绿篱整形修剪一次，苗木长势旺盛；

⑧ 乙方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其它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⑨ 养护绿化区域内无白色垃圾、砖石瓦砾、枯枝败叶、污物杂物等，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⑩ 根据应急情况适当调整养护进度；

11 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定期为各种树木进行除草、松土、培土、浇水、施肥、防病、除虫、修剪、整形、油石灰水等，使树木生长健壮；

12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4. 养护等管理服务标准：

(1)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① 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②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 ③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 ④ 适时灌溉、施肥;
- ⑤ 确认死亡及时补栽, 品种、尺寸与原有的接近;
- ⑥ 病虫害的防治, 以防为主, 精心管理, 早发现早处理;
- ⑦ 因刮风下雨导致树木折枝和倒伏, 及时扶正修剪, 确保树木正常生长。

(2) 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 ① 长势正常, 无枯枝残叶;
- ② 造型美观, 与环境协调; 花灌木要适时开花, 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 ③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 ④ 及时防除杂草;
- ⑤ 病虫害防治, 以防为主, 精心管理, 早发现早处理。

(3) 绿篱、时令花卉养护管理标准

- ① 修剪应使轮廓清楚, 线条整齐, 半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时令花卉要保证五一、十一时的景观效果。
- ② 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③ 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4)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 ① 根据绿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 ②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 保证生长旺盛, 生机勃勃,
- ③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 清除杂草。

(5) 行道树杂草、路缝隙杂草管理标准

- ① 行道树杂草清理即沿路岩石向里清理 3 米, 保证无杂草; 凡是有行道树或绿化带的道路与路沿石缝隙长出的杂草必须清除, 保证无杂草。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质量员				
质量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造价员				
造价员				
资料员				
机械员				

附件 4：承包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安庆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双方特此订立本责任书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

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

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安庆市**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

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失效。

5. 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主合同的附件，与施工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7：违约施工行为的违约金收取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一	质量安全履责行为		
1	组织机构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是否经业主同意批准，或变更手续是否完善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管理制度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3、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3000
		4、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5000
		5、施工前是否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50000
		2、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50000
		4、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先行施工，后寻求设计变更现象	2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6	内业资料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真实	5000
			2、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二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10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控、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控、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 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 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 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 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 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 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 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 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 机械 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 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 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 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 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 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 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 机械 吊装	基 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 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 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 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 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有 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是否违 规操作、违章作业；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 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相关安全防护 措施是否到位，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 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消防	禁用设备	活动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机型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机型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三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			
1	地基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与基础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5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5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桩基、地基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3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3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3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10000
2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3000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原材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3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3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3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3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3	建筑装饰	门窗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装 修	吊 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3000
		饰面板 (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	3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3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 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幕 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 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3	建 筑 装 饰	涂 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装修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3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3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3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3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电气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3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3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3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电气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卫生器具 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3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 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4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3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3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四	道排工程施工质量			
		1	路基	路基填料、换填深度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下承层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路基压实度、路床顶弯沉值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5000
		石灰土灰剂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0000
		填料粒径是否合格、拌合是否均匀、级配是否合格	5000
		松铺厚度、压实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灰土是否有夹层	5000
		路床是否设置排水设施	5000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5000
		路基养护是否及时、到位	5000
2	道路基层	基层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层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段施工	5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是否合格	20000
		下承层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5000
		压实度、无侧限抗压强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0000
		无机结合料剂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粒径是否合格、拌合是否均匀	5000
		松铺厚度、压实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5000
		路面基层是否及时养护	5000
3	道路面层	沥青面层原材料及混合料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段施工	5000
		面层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混合料抽提、筛分是否满足配合比;马歇尔试验、车辙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沥青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沥青混凝土摊铺碾压温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封层、透层、粘层是否合格	5000
		下层是否清理干净	5000
		松铺厚度、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施工机械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5000
		成品保护是否到位	2000
4	排水工程	沟槽开挖尺寸、沟槽底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检查井井盖座材质、重量、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5000
		回填材料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管道基础	5000
		管道铺设、管道接口连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沟槽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材料进场是否报验	10000
		检查井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设置插筋、是否抹面、井盖板是否座浆、井口与管道接合处是否采用混凝土包封	5000
		顶管工作井钢筋制安、圈梁设置、支垫布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沉井下沉是否倾斜	5000
		沉井封底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管道防腐层	2000
		管道闭水试验是否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5	箱涵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钢筋制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钢筋、混凝土原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箱涵止水带规格及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构筑物结构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回填材料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6	供电排管	沟槽宽度、基础垫层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管材品牌是否符合采购范围要求	10000
		管材壁厚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钢筋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进场材料是否报验	5000
		是否缺少管枕、管枕是否闭合; 管口接头处是否设置橡胶圈	5000
		包封砼已浇筑排管与工井连接处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钢筋网片、砼是否振捣	5000
		工井墙体是否设置拉结筋, 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五	绿化工程施工质量		
1	换填	泥炭土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泥炭土掺加与拌合	5000
		土壤换填深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种植土内碎石、石灰土块、砼块等建筑垃圾是否清理干净	2000
		种植土土块粒径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2000
		草坪栽植土中是否按绿化施工导则要求掺合 10%粗砂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是否提供种植土理化性能指标试验报告	2000
2	树形、树种、规格、质量	苗木规格、树型是否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5000
		是否按要求对苗木断枝、截口进行处理	2000
		苗木土球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5000
		苗木是否存在病虫害现象	2000
		苗木是否存在树皮破损、主干(枝)截断现象	5000
3	种植、支撑	进场苗木是否验收合格,验收手续是否齐全	5000
		苗木栽植作业工艺是否符合绿化导则要求	2000
		苗木种植是否去除土球包装物	2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苗木支撑,苗木是否出现倒伏现象	2000
		苗木栽植后是否及时浇定根水	5000
		乔木、灌木、地被栽植密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4	树池(穴)	树穴开挖及回填是否符合设计或导则要求	5000
		行道树通气排水管规格及设置方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5	养护、成活率	苗木成活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是否及时清除杂草、除虫、浇水	2000
六	附属工程施工质量		
1	照明工程	灯杆灯具原材及半成品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路灯杆件基础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路灯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路灯管道、电缆材质或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路灯杆件材质、壁厚、防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路灯灯具材质、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路灯杆件安装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000
		路灯配电柜材料、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2	交通工程	杆件原材及半成品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标志标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热熔材料、玻璃珠、掺加料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5000
		标线厚度、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标志标牌几何尺寸、杆件及标牌面壁厚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标志标牌反光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标志标牌安装(含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护栏材质、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底座尺寸、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5000
3	信号监控	管道、杆件、信号机、电缆线、摄像设备等各类器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手井砌筑、杆件基础、线圈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监控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000
		系统功能软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4	人行道、侧石	原材料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人行道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侧石安装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5	浆砌护坡、挡墙	原材料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地基承载力、标高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砌筑工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实体几何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预埋件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	2000
		变形缝设置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2000
		养护是否及时、到位	2000
七	作业违章		
1	综合	监理或其他有关部门下发的安全隐患通知书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限期整改,500 元/项
2	人员行为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不符合标准	立即整改,50 元/人
		现场发现大便	限期清理,100 元/处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系扣不合要求	立即整改,200 元/人
		未在施工现场指定吸烟区吸烟,随地乱丢垃圾	立即整改,50 元/人
		高空作业向上/下抛掷或在无安全措施情况下传递任何零件/工具/材料/废杂物品或嬉戏/打闹	立即整改,100 元/人
		擅自拆去安全防护	立即恢复,1000 元/人
		酒后上班操作	立即退场,1000 元/人
		设备必须定机/定人/持证上岗,非定机人员操作	暂停作业立即整改,1000 元/人
		电工/焊工/架子工无持证上岗	暂停作业立即整改,500 元/人
		电工,电/气焊工违章操作	暂停作业立即整改,500 元/人
		吊篮乘坐人员,人货梯超载	暂停作业立即整改,500 元
		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立即整改,每人次罚款 500 元,责任单位予以通报并罚款 1000 元,情况恶劣交送司法机关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3	防护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管井口/坑井口/通道口/施工电梯口/阳台边/窗台边/楼板周边屋面周边/脚手架通道口的外侧边)登临边无防护措施或措施不到位	立即整改,100 元/处
4	基坑或钻孔桩安全	基坑周边未及时搭设防护栏和密闭安全网	限期整改,100 元/处
		基坑积水未及时排出	限期整改,100 元/处
		挖出的土方未及时运离孔口,堆放在孔口周边 1M 范围内	限期整改,200 元/处
5	施工用电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限期整改,100 元/处
		开关箱(末段)无漏电保护的或保护器失灵、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立即整改,100 元/处
		分配电箱、开关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	限期整改,100 元/处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临电线乱搭乱接,未按规定使用插头、裸插、没使用标准移动电箱	立即整改,100 元/处
		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的	限期整改,1000 元
		生活区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限期整改,1000 元
		潮湿场所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	立即整改,1000 元
		地下室照明不足的	限期整改,500 元
		导线拖地、浸水或用光身金属线绑扎的	立即整改,200 元/处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无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限期整改,200 元/处
6	施工机具	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	立即整改,200 元/次
		空气压缩机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立即整改,200 元/处
		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防触电保护器的	限期整改,200 元/处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 5M,二次焊线长度超过 30 米的,二次侧电缆跨楼层焊接作业的	立即整改,200 元/处
		电焊机一、二次侧两端无保护罩的、接线端子残缺破损的或接线不牢固的	立即整改,100 元/处
		电焊机露天作业无防雨措施的	立即整改,100 元/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无间隔措施的	立即整改,100 元/处
		机具无漏电开关作保护、未作保护接零(或保护接地的)	限期整改,100 元/处
		机具无人操作未切断电源的	立即整改,200 元/处
7	塔吊、施工电梯	未定期进行垂直度检测,有明显倾斜、偏移情况	限期整改,200 元/次
		附着以上独立高度超方案要求	限期整改,200 元/次
		塔吊上下通道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限期整改,100 元/处
		操作人员、信号工未持证上岗	立即整改,200 元/次
		月检记录、维保记录不齐或记录中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	限期整改,200 元/次
		施工电梯进楼层防护门未采用工具式防护门,两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限期整改,200 元/次
		施工电梯防护门未保持关闭状态	立即整改,200 元/次
8	外架	作业层水平防护、垂直防护未按规范设置	限期整改,200 元/次
		连墙件、剪刀撑间距未按规范设置	限期整改,500 元/处
		上下通道及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设置	限期整改,100 元/处
		层间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设置	限期整改,100 元/处
		立杆、大小横杆间距未按规范设置	限期整改,200 元/处
		无验收合格牌	限期整改,200 元/次
9	卸料平台	无限定荷载标牌	限期整改,200 元/次
		平台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设置在脚手架上	立即整改,200 元/次
		受力绳与保护绳设置在同一点	立即整改,200 元/次
		钢丝绳卡扣数量不够	暂停使用限期整改,200 元/次
		支座未固定或固定不到位、锚环设置位置不合理	暂停使用限期整改,200 元/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收取标准 (元/条.人.处)
10	质量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偷工减料	限期整改,5000 元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变更必须遵循变更程序	限期整改,2000 元
		质量异常情况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强行继续施工	按合同执行,1000 元
		未按批准的方案和计划实施	限期整改,1000 元
		未实行技术交底制度	限期整改,500 元
		未按要求进行样板引路工程	限期整改,1000 元
		主材使用错误（钢筋规格、数量不符合图纸要求等）	限期整改,1000 元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未按要求封样（管材、保温板、防水材料等主材）	限期整改,500 元/样
		工程材料未报验直接用于工程主体	限期整改,2000 元/次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令性文件的整改和书面回复	限期整改,500 元
		隐蔽工程未经检验，擅自隐蔽	限期整改、停工,2000 元
		监理人员未实行旁站和记录制度	限期整改,100 元/次
		出现重点结构质量问题	按合同要求整改， 10000 元/次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庆市**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_(地方标准)中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国家标准中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24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2：甲控材协议

甲控材协议

本项目商品砼、预拌砂浆、钢材等采用甲控材管理模式，承包人对本工程甲控材料的供应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要求）报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和增值税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和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和增值税。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9 税金（增值税）按增值税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增值税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

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①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2.2

^①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 （九）投标人电子保函保费付款账户信息表
 - （十）承诺函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委托投标 ☐ 是 ☐ 否（如选是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如选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方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是□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第二类：纸质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承诺函。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 第三类：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提供电子保函承诺函。

☐ 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_（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评审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承诺函（纸质保函）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提供的纸质保函为我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于纸质保函的要求。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本项目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联合体投标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

无需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和附录7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营业执照副本、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1)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评审表	
单位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使用有效期截止时间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资质证书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表	
单位名称	
使用有效期截止时间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评审表	
单位名称	
使用有效期截止时间	☐ 长期 ☐ 无固定期限 ☐ __年__月__日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4）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评审表	
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单位名称	
姓名	
使用有效期截止时间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1、我公司承诺上表中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中投标人业绩要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等。

2、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1、我公司承诺上表中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格审查业绩中投标人业绩要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等。

2、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注册建造师证书评审表	
证书名称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注册企业（聘用企业）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使用有效期截止时间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评审表	
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企业名称	
使用有效期截止时间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扫描件

(3) 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评审表	
是否退休人员	☐ 否 ☐ 是
参保单位名称	
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未参保 ☐ 已参保
参保地	
参保人姓名	
参保人身份证号码	
参保证明出具单位	
缴纳月份（填写满足招标文件中社保时间要求的即可）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

（1）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注册建造师证书评审表	
证书名称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注册企业（聘用企业）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使用有效期截止时间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评审表	
姓名	
证书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是 ☐ 否
证书等级	☐ 正高级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2）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如要求注册建造师须提供，否则不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评审表	
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企业名称	
使用有效期截止时间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扫描件

(3)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评审表	
是否退休人员	☐ 否 ☐ 是(如为退休人员, 下列信息无须填写)
参保单位名称	
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未参保 ☐ 已参保
参保地	
参保人姓名	
参保人身份证号码	
参保证明出具单位	
缴纳月份(填写满足招标文件中社保时间要求的即可)	
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 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系统中填写姓名，本承诺函须签字扫描上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项目经理承诺签字扫描件

(八) 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注：

1. 提供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 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九) 投标人电子保函保费付款账户信息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出具电子保函单位（平台）名称	电子保函投标人保费付款账户名称及账号

注：

1. 在保函平台申请电子保函的，平台名称及出具保函单位的名称均须填写。
2. 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十）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有签章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核对无误。

三、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的扫描件均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没有总人工费明显过低的情形，满足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中总人工费的评审标准。

五、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没有不平衡报价的情形，满足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中不平衡报价评审的评审标准。

六、本项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项目经理承诺签字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定，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七、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1、我公司承诺上表中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标准表中投标人业绩要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等。

2、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1、我公司承诺上表中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详细评审标准表业绩中投标人业绩要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等。

2、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奖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项目类别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颁奖单位名称	
颁奖单位地址	
颁奖单位电话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奖项
1、我公司承诺上表中所提供的获奖情况真实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标准表中投标人奖项要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等。 2、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奖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项目类别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颁奖单位名称	
颁奖单位地址	
颁奖单位电话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奖项
1、我公司承诺上表中所提供的获奖情况真实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标准表中项目经理奖项要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等。 2、我单位已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且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小微企业投标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包意向承诺函
(适用大中型企业投标填写)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依法分包，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
2. 为保证施工便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项目所在地小微企业依法分包；
3. 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所有分包的工作内容须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5.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我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 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若无分包计划，可不填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系统中填写姓名，须签字扫描上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九）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